

# DB3311

##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3311/T 246—2023

###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普示范区建设与评价

2023-05-31 发布

2023-06-30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5 建设要求..... 1

6 效果评价..... 2

附 录 A （资料性）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普示范区评价表..... 3

参 考 文 献.....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文文、胡亚萍、陈鼎、吴翼、刘春龙、雍凡、赵圣军、史杰、梁毅、崔鹏。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普示范区建设与评价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物多样性公众科普示范区建设与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建设要求、效果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众科普示范区建设与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681 展览场馆服务管理规范

GB/T 36721 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

HJ 710（所有部分）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DB33/T 2395 公共美术馆数字化服务与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普示范区** Demonstration Zone for Biodiversity Public Science Popularization

采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在向公众科普生物多样性知识、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科学素质和保护意识、推动公众科学项目实施和推进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做出示范的区域。

## 4 建设原则

### 4.1 科学性

展示和传播的生物多样性知识应具有严谨性、科技含量高、信息量丰富。

### 4.2 因地制宜

应结合当地特色建设示范区，制定科普内容，传播生物多样性知识。

### 4.3 统筹兼顾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科普宣教、基地建设等活动时，应统筹城乡资源分配。

## 5 建设要求

## 5.1 资源调查

- 5.1.1 应按调查技术规范 HJ 710（所有部分）要求，开展本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 5.1.2 应挖掘整理本区域内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可持续利用资源。

## 5.2 科普阵地

- 5.2.1 应有固定场所，如生物多样性体验地、科技馆、博物馆、标本馆等。
- 5.2.2 应向公众提供不少于 100 天/年的开放服务，参照 GB/T 36721-2018 中 4.5 的要求。
- 5.2.3 应具备数字化服务能力，可提供线上预约等服务，参照 DB33/T 2395-2021 中 5.2 的要求。
- 5.2.4 应具有生物多样相关展览区域，如宣传栏、标识牌、海报、展板等。

## 5.3 人员团队

- 5.3.1 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技术人员，具有开展公众科学和科普活动能力，参照 GB/T 36681-2018 中 4.2 的要求。
- 5.3.2 应有志愿者服务队伍或生物多样性相关社会团体。

## 5.4 传播能力

- 5.4.1 应具备传统媒体或新媒体等传播渠道。
- 5.4.2 应有可提供生物多样性信息交互能力的网络平台。
- 5.4.3 应配备宣传运营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策划、创作、开发生物多样性相关宣传作品的的能力。

## 5.5 公众参与

- 5.5.1 应结合生物多样性相关节日开展公众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 5.5.2 应面向学校开展公众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 5.5.3 应面向社区（村）开展公众科普宣传巡展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 5.5.4 应与企业或社会团体开展生物多样性共建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 6 效果评价

应对申报的生物多样性公众科普示范区建设效果进行自评。评价内容见附录A。

附 录 A  
(资料性)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普示范区评价表

A.1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普示范区评价表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普示范区建设效果评价见表A.1。

表 A.1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普示范区评价表

评定项目	项目指标	小项最高分值	得分
资源调查	1. 按调查技术规范HJ 710（所有部分）要求，开展本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最高赋值10分，以此类推。	10	
	2. 挖掘整理本区域内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可持续利用资源。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5	
科普阵地	1. 有固定场所。最高赋值10分，以此类推。	10	
	2. 向公众提供不少于100天/年的开放服务。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5	
	3. 具备数字化服务能力，可提供线上预约等服务。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5	
	4. 具有生物多样相关展览区域。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5	
人员团队	1. 配备专职或兼职技术人员，具有开展公众科学和科普活动能力。最高赋值10分，以此类推。	10	
	2. 有志愿者服务队伍或生物多样性相关社会团体。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5	
传播能力	1. 具备传统媒体或新媒体等传播渠道。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5	
	2. 有可提供生物多样性信息交互能力的网络平台。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5	
	3. 配备宣传运营团队，团队人员具备策划、创作、开发生物多样性相关宣传作品的的能力。最高赋值10分，以此类推。	10	
公众参与	1. 结合生物多样性相关节日开展公众科普活动。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5	
	2. 面向学校开展公众科普活动。最高赋值10分，以此类推。	10	
	3. 面向社区（村）开展公众科普宣传巡展活动。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5	
	4. 与企业或社会团体开展生物多样性共建活动。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5	
总体评分			
注：本表满分为100分。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3] 《公众科学素质测评指标框架》
  - [4]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5]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6] 《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标准（2020年修订）》
  - [7] 《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环科财函〔2019〕74号
  - [8] 《丽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
  - [9] 《县域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 [10] 《县域植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 [11] 《县域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 [12] 《县域鸟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 [13] 《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 [14] 《县域昆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 [15] 《县域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 [16] 《县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 [17] 《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 [18] 《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 [19] 《内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 [20] 《内陆周丛藻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